

#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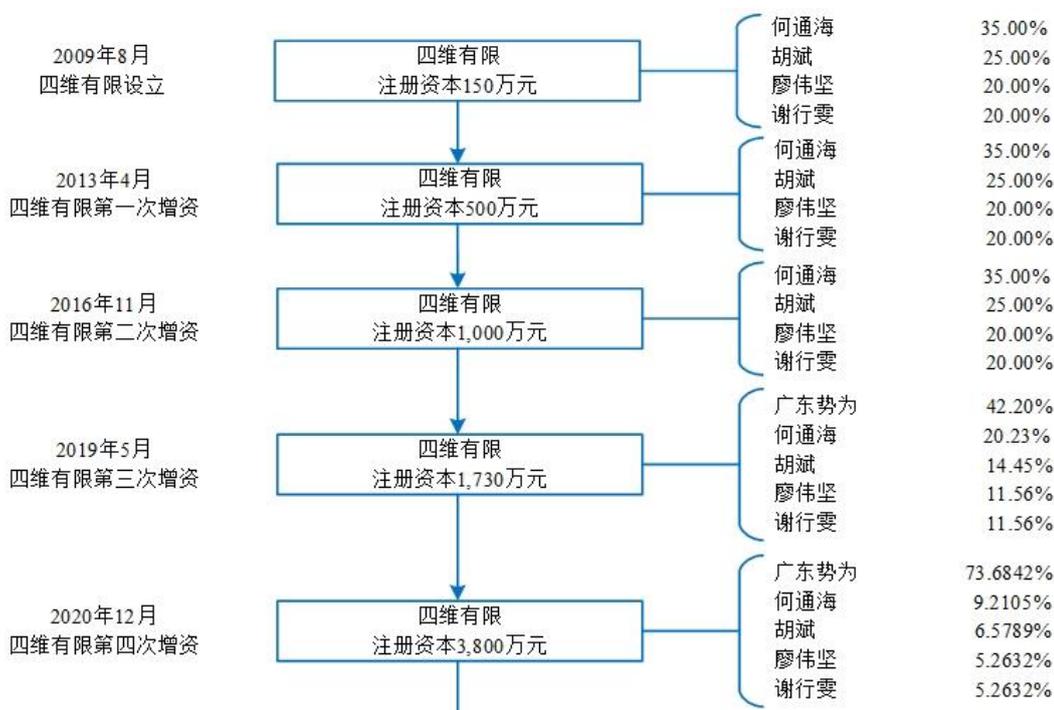
##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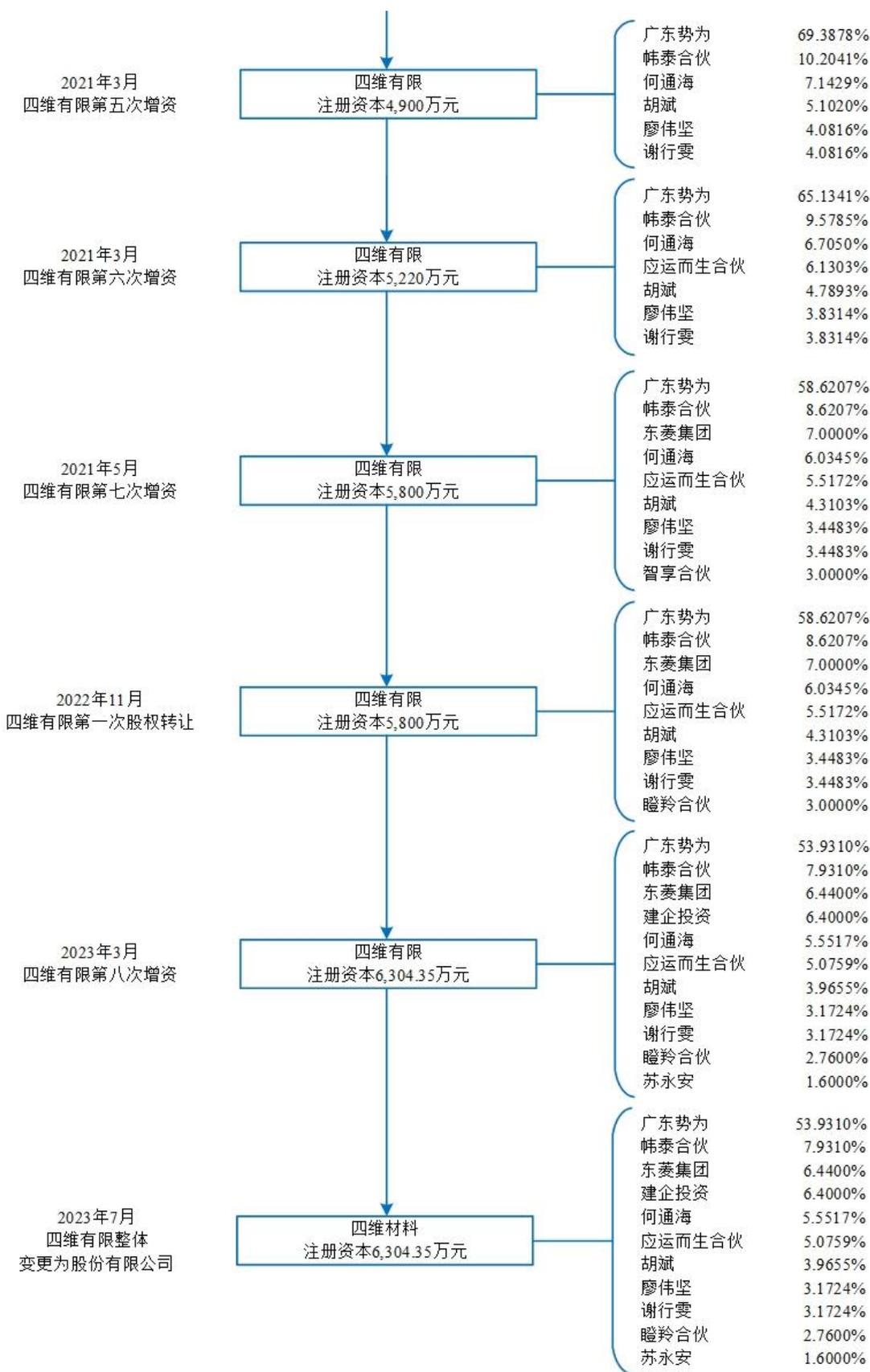
###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材料”、“申请人”或“公司”）系由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有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304.35 万元。现将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汇报如下（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其余释义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 一、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公司前身为 2009 年 8 月成立的四维有限。2023 年 7 月，四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自四维有限成立以来，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 二、股本演变具体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

#### 1、2009年8月，四维有限设立

2009年7月3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900621557号），预先核准四维有限设立时名称为“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8月5日，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签署了《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四维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其中何通海认缴货币出资52.50万元、胡斌认缴货币出资37.50万元、廖伟坚认缴货币出资30.00万元、谢行雯认缴货币出资30.00万元。

2009年8月11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诚内验字[2009]2501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6日，四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8月2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核设通内字【2009】第0900643575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并向四维有限核发注册号为4419000006245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何通海	52.50	52.50	35.00	货币
2	胡斌	37.50	37.50	25.00	货币
3	廖伟坚	30.00	30.00	20.00	货币
4	谢行雯	30.00	30.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

#### 2、2013年4月，四维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4月10日，四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35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原股东何通海认缴122.50万元，原股东胡斌认缴87.50万元，原股东廖伟坚认缴70.00万元，原股东谢行雯认缴7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13年4月2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大信粤验字[2013]第A8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23日，四维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4月28日，四维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何通海	175.00	175.00	35.00	货币
2	胡斌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3	廖伟坚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4	谢行雯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3、2016年11月，四维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10月25日，四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50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原股东何通海认缴175.00万元，原股东胡斌认缴125.00万元，原股东廖伟坚认缴100.00万元，原股东谢行雯认缴1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16年11月1日，四维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何通海	350.00	350.00	35.00	货币
2	胡斌	250.00	250.00	25.00	货币
3	廖伟坚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4	谢行雯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4、2019年5月，四维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年4月29日，四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增加至1,730.00万元。新增7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广东势为以货币认缴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19年5月5日，四维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	
1	广东势为	730.00	730.00	42.20	货币
2	何通海	350.00	350.00	20.23	货币
3	胡斌	250.00	250.00	14.45	货币
4	廖伟坚	200.00	200.00	11.56	货币
5	谢行雯	200.00	200.00	11.56	货币
	<b>合计</b>	<b>1,730.00</b>	<b>1,730.00</b>	<b>100.00</b>	-

### 5、2020年12月，四维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0年11月10日，四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730.00万元增加至3,800.00万元。新增2,07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广东势为以货币认缴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20年12月21日，四维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势为	2,800.00	2,800.00	73.6842	货币
2	何通海	350.00	350.00	9.2105	货币
3	胡斌	250.00	250.00	6.5789	货币
4	廖伟坚	200.00	200.00	5.2632	货币
5	谢行雯	200.00	200.00	5.2632	货币
	<b>合计</b>	<b>3,800.00</b>	<b>3,800.00</b>	<b>100.0000</b>	-

### 6、2021年3月，四维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年3月3日，四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3,800.00万元增加至4,900.00万元。新增1,1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广东势为认缴600.00万元，新股东韩泰合伙认缴5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21年3月10日，四维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势为	3,400.00	3,400.00	69.3878	货币
2	韩泰合伙	500.00	500.00	10.2041	货币
3	何通海	350.00	350.00	7.1429	货币
4	胡斌	250.00	250.00	5.1020	货币
5	廖伟坚	200.00	200.00	4.0816	货币
6	谢行雯	200.00	200.00	4.0816	货币
	<b>合计</b>	<b>4,900.00</b>	<b>4,900.00</b>	<b>100.0000</b>	-

## 7、2021年3月，四维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1年3月22日，四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4,900.00万元增加至5,220.00万元。新增3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应运而生合伙以货币认缴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4.00元/股。

2021年3月25日，四维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势为	3,400.00	3,400.00	65.1341	货币
2	帏泰合伙	500.00	500.00	9.5785	货币
3	何通海	350.00	350.00	6.7050	货币
4	应运而生合伙	320.00	320.00	6.1303	货币
5	胡斌	250.00	250.00	4.7893	货币
6	廖伟坚	200.00	200.00	3.8314	货币
7	谢行雯	200.00	200.00	3.8314	货币
	合计	5,220.00	5,220.00	100.0000	-

## 8、2021年5月，四维有限第七次增资

### (1) 增资情况

2021年3月25日，东菱集团与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帏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东菱集团作为新增股东对公司增资2,800万元，其中40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3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4月8日，智享合伙与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帏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智享合伙作为新增股东对公司增资1,200万元，其中17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0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4月26日，四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220.00万元增加至5,800.00万元。新增58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东菱集团认缴406.00万元、新股东智享合伙认缴174.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6.8966元/股。

2021年5月6日，四维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势为	3,400.00	3,400.00	58.6207	货币
2	帏泰合伙	500.00	500.00	8.6207	货币
3	东菱集团	406.00	406.00	7.0000	货币
4	何通海	350.00	350.00	6.0345	货币
5	应运而生合伙	320.00	320.00	5.5172	货币
6	胡斌	250.00	250.00	4.3103	货币
7	廖伟坚	200.00	200.00	3.4483	货币
8	谢行雯	200.00	200.00	3.4483	货币
9	智享合伙	174.00	174.00	3.0000	货币
	合计	5,800.00	5,800.00	100.0000	-

##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本次增资的《增资合同书》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①条款内容

相关协议	权利义务主体	特殊权利主要内容
2021年3月 《增资合同书》	权利人：东菱集团  义务人：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帏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  标的公司：四维有限	1、义务人承诺四维有限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不低于 12.5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营业收入”）。如四维有限 2021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低于承诺营业收入，则义务人须以其持有的四维有限股权对权利人进行补偿。 2、若四维有限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在权利人书面要求下，义务人应回购权利人本轮投资获得的股权。 3、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义务人或四维有限签署相关协议不得包含回购相关条款。 4、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权利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购）权。
2021年4月 《增资合同书》	权利人：智享合伙  义务人：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帏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  标的公司：四维有限	1、义务人承诺四维有限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不低于 12.5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营业收入”）。如四维有限 2021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低于承诺营业收入，则义务人须以其持有的四维有限股权对权利人进行补偿。 2、若四维有限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在权利人书面要求下，义务人应回购权利人本轮投资获得的股权。 3、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义务人或四维有限签署相关协议不得包含回购相关条款。 4、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权利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购）权。

### ②执行情况确认与最新约定

2024 年 10 月，东菱集团、建企投资、瞪羚合伙、苏永安与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帏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公司签署《协议

书》，就各方签署上述《增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回购权、优先认（缴）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或终止及各方是否存在相关争议纠纷等事项作出确认及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A、四维材料/四维有限已完成相关增资合同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未发生过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情况，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B、若四维材料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在相关股东书面要求下，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应回购相关股东投资获得的股权，在前述回购条件触发时，相关股东可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后的 6 个月内决定是否向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其回购；

C、鉴于公司已完成协议各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因此建企投资、苏永安已向公司投资的 4,800.00 万元所参考的公司投后估值不作调整；同时，对于前述《增资合同书》约定的建企投资、苏永安向公司追加投资 1,200 万元的承诺，协议各签署方同意建企投资、苏永安不再履行；

D、关于四维材料/四维有限后续进行融资时相关股东享有优先认（缴）购权的约定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其效力的约定；

E、截至该《协议书》签署日，协议各签署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增资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的情况，未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F、各签署方确认，四维材料股东之间不存在以公司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特殊权利约定。

## **9、2022 年 11 月，四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 **（1）股权转让情况**

2022 年 10 月 30 日，四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智享合伙与瞪羚合伙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1	智享合伙	瞪羚合伙	174.00	3.0000	1,200.00	6.8966

2022年10月31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2年11月9日，四维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势为	3,400.00	3,400.00	58.6207	货币
2	帏泰合伙	500.00	500.00	8.6207	货币
3	东菱集团	406.00	406.00	7.0000	货币
4	何通海	350.00	350.00	6.0345	货币
5	应运而生合伙	320.00	320.00	5.5172	货币
6	胡斌	250.00	250.00	4.3103	货币
7	廖伟坚	200.00	200.00	3.4483	货币
8	谢行雯	200.00	200.00	3.4483	货币
9	瞪羚合伙	174.00	174.00	3.0000	货币
	合计	5,800.00	5,800.00	100.0000	-

##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①条款内容

相关协议	权利义务主体	特殊权利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权利人：瞪羚合伙 义务人：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帏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 标的公司：四维有限	1、智享合伙对四维有限、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帏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承担的义务及享有的权利关系均由瞪羚合伙继承。 2、若四维有限在2027年12月31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在权利人书面要求下，义务人应回购权利人本轮投资获得的股权。 3、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义务人或四维有限签署相关协议不得包含回购相关条款。 4、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权利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购）权。

### ②执行情况确认与最新约定

详见本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之“二、股本演变具体情况”之“8、2021年5月，四维有限第七次增资”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之“②执行情况确认与最新约定”。

## 10、2023年3月，四维有限第八次增资

### (1) 增资情况

2022年12月，建企投资、苏永安与广东势为、帛泰合伙、东菱集团、何通海、应运而生合伙、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瞪羚合伙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建企投资作为新增股东对公司增资3,840万元，其中403.4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436.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永安作为新增股东对公司增资960万元，其中100.8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59.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3月15日，四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800.00万元增加至6,304.35万元。新增504.35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建企投资认缴403.48万元、新股东苏永安认缴100.87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9.5172元/股。

2023年3月24日，四维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势为	3,400.00	3,400.00	53.9310	货币
2	帛泰合伙	500.00	500.00	7.9310	货币
3	东菱集团	406.00	406.00	6.4400	货币
4	建企投资	403.48	403.48	6.4000	货币
5	何通海	350.00	350.00	5.5517	货币
6	应运而生合伙	320.00	320.00	5.0759	货币
7	胡斌	250.00	250.00	3.9655	货币
8	廖伟坚	200.00	200.00	3.1724	货币
9	谢行雯	200.00	200.00	3.1724	货币
10	瞪羚合伙	174.00	174.00	2.7600	货币
11	苏永安	100.87	100.87	1.6000	货币
	合计	<b>6,304.35</b>	<b>6,304.35</b>	<b>100.0000</b>	-

###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本次增资的《增资合同书》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①条款内容

相关协议	权利义务主体	特殊权利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增资合同书》	权利人：建企投资、苏永安 义务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	1、义务人承诺四维有限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1）如标的公司2023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则建企投资、苏永安承诺追缴投资1,200万元，并结合甲方本

	标的公司：四维有限	<p>轮已投资 4,800 万元，甲方累计向标的公司投资 6,000 万元，该 6,000 万元投资总额系以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6 亿元确定；（2）如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应对标的公司本轮投资的总估值做出相应调整，甲方本轮增资价格及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也随之做相应调整，上述估值调整导致甲方持有标的公司持股比例增加，通过甲方追加投资 200.00 万元来进行相应的股权比例调整，上述追加投资完成后，并结合甲方本轮已投资 4,800 万元，甲方累计投资 5,000 万元，按照投后估值 5 亿。</p> <p>2、若四维有限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在权利人书面要求下，义务人应回购权利人本轮投资获得的股权。</p> <p>3、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义务人或四维有限签署相关协议不得包含回购相关条款。</p> <p>4、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权利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购）权。</p>
--	-----------	--

## ②执行情况确认与最新约定

详见本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之“二、股本演变具体情况”之“8、2021 年 5 月，四维有限第七次增资”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之“②执行情况确认与最新约定”。

## （3）外商投资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无需履行向商务主管部门、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审批等程序。鉴于苏永安作为中国香港人士，其投资四维有限后，四维有限成为外商投资企业；同时，由于苏永安系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四维有限，故四维有限无需就苏永安本次投资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审批等程序。

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如外商投资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则无需适用相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系专业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定制铝件，涵盖铝板、铝棒、铝排、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不在上述负面清单所列范围之内，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被禁止或限

制的外商投资领域，亦无需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两类外商投资应当在实施前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由该办公室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一为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为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鉴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并非与军工相关，亦非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因此公司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 **（二）股份公司阶段**

### **1、2023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广东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https://amr.gd.gov.cn/qcdzhdj/nameapply/index.jsp>）成功申报“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2023 年 6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47 号”《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四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0,606,154.38 元。

2023 年 6 月 3 日，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宇威评报字[2023]第 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四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77,091,700.00 元。

2023 年 6 月 5 日，四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63,043,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各自持有四维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同日，四维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3年6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等。

2023年6月2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6月21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70,606,154.38元，按4.292372: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304.35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304.35万元，大于股本部分207,562,654.3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7月4日，四维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势为	3,400.00	53.9310	净资产折股
2	帏泰合伙	500.00	7.9310	净资产折股
3	东菱集团	406.00	6.4400	净资产折股
4	建企投资	403.48	6.4000	净资产折股
5	何通海	350.00	5.5517	净资产折股
6	应运而生合伙	320.00	5.0759	净资产折股
7	胡斌	250.00	3.9655	净资产折股
8	廖伟坚	200.00	3.1724	净资产折股
9	谢行雯	200.00	3.1724	净资产折股
10	瞪羚合伙	174.00	2.7600	净资产折股
11	苏永安	100.87	1.6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304.35	1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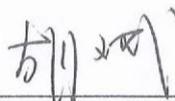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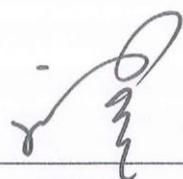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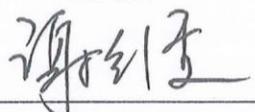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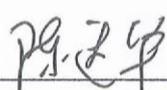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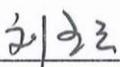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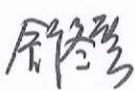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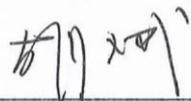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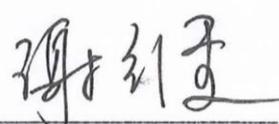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何通海	 胡 斌	 廖伟坚
 谢行雯	 陈达华	

全体监事签字：

 刘冬云	 舒冬琴	 苏永安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 斌	 廖伟坚	 谢行雯
 何 露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